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研字〔2025〕17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生导师 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5年6月26日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生导师岗位 管理办法（试行）

（2025年6月24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11次校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生导师（以下简称“硕导”）岗位是因硕士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分为学术学位硕导和专业学位硕导两种岗位类型。

第三条 硕导岗位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负责制定硕导岗位管理相关制度办法；研究生培养单位具体负责硕导岗位的遴选、培训、上岗、考核等相关管理工作，全面落实硕导岗位管理职责，是硕导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

第二章 遴选条件及程序

第四条 新增硕导遴选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校内在岗专任教师和专职科研人员，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50岁。

（三）能胜任硕士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同时具备以下指导能力和培养条件：

1. 参与讲授一门本专业研究生学科基础课或专业课。
2. 外语水平符合指导硕士生的要求。
3. 近三年未出现教学、科研等方面的责任事故。

（四）申请学术学位硕导，近五年所取得的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B类以上期刊论文1篇。
2. 出版10万字以上高水平学术专著（译著）1部。
3. 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
4. 公开出版教材1部。

（五）申请专业学位硕导，应满足以下条件：

1. 须有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

承担相关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

2. 近五年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发表C类以上期刊论文1篇。

(2) 有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案例库、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案例中心案例库、清华经管学院案例中心案例库、哈佛案例库、毅伟案例库、欧洲案例库。

(3) 获得C以上级别的智库与社会服务类研究成果。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可以在第四条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学校规定的新增硕导具体遴选条件。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成果应与申请硕导岗位所在学科专业相关，且应为独立或第一完成人。

高水平学术专著（译著）、公开出版教材是指由重要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教材。

期刊论文、科研项目、教材、高水平智库与社会服务类研究成果、重要出版社的相关认定标准按照学校最新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申请者可同时申报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类硕导岗位。

第八条 遴选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如实填报并及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必须完整、真实、准确。

(二)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评。申请人所在党支部(党外教师由系级组织)、党委对申请人开展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核,形成考核意见后,连同申报材料移交其申报专业导师组。

(三)导师组审查。导师组根据遴选条件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教学效果、实践经历等进行全面审查,将审查通过的名单和申请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

(四)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导师组审查的基础上,对申请人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结果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受理,及时复议并答复相关人员。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核无误的申请人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结果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正式发文聘任。

第九条 新增硕导遴选工作,原则上一年一次。

第三章 岗位要求

第十条 导师培训实行学校—培养单位—导师组三级培训机制。由研究生院协同党委教师工作部等部门对新增硕导开展岗前培训,各培养单位和导师组定期开展在岗导师培训。要将政治

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作为培训内容。

各培养单位应加强导师管理，完善硕导定期培训和经验交流分享制度，建立硕导分类培训机制，发挥优秀导师的模范作用。

第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结合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从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方面对硕导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二条 硕导上岗招生资格实行年度审核制，通过审核的硕导具有年度硕士生招生资格。各培养单位应根据人才培养实际，结合成果业绩、育人实效、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等情况，制定本单位硕导上岗招生资格审核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按照硕导岗位类型分类设置上岗招生资格认定条件，开展硕导上岗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

第十三条 导师与硕士生应在双向选择的基础上，建立互相尊重、民主平等、教学相长、合作共赢的师生关系。

（一）因硕士生更换研究方向，或导师健康原因等情况，硕士生和导师均可提出变更导师的申请。导师变更应由培养单位与导师、学生协商，将所指导学生转由本专业其他硕导指导，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 硕导因退休、调离等情况，原则上应停止硕士生指导工作，其仍在指导的硕士生由培养单位负责协调，转给其他导师指导。

第十四条 对未能有效履行硕导岗位职责、出现岗位考核不合格、存在师德失范行为或在硕士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的硕导，学校根据有关规定视情形给予约谈、通报批评、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硕导岗位资格的处理。

取消硕导岗位资格的，经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并提出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

被取消硕导岗位资格者，自取消资格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报硕导岗位资格。期满后，如再次申请硕导岗位资格，须经其人事所在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及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全面评估，认为负面影响已经消除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方可按相关条件和程序再行申请。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均含本数。

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须根据本办法及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单位硕导岗位管理实施细则，包含硕导的遴选、上岗招生资格认定条件、培训等相关管理内容。各培养单位实施细则应公示不

少于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修订）》（中南大研字〔2016〕7号）同时废止。